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51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510,000元。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交易方告完成：

- (1) 買方及賣方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 (2) 目標股份的轉讓及目標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有效批准；及
- (3) 為落實目標股份的轉讓而與相關當局進行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完成

交易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完成。

轉讓目標股份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的10日內，買方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於賣方收到全數代價後的10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協助目標公司與有關當局完成登記程序，以落實向買方轉讓目標股份。

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

成都摩頂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成都摩頂由楊陽及饒佳分別擁有65%及35%。兩人均為在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成都一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成都一眾由雷姣及馬景瑤分別擁有70%及30%。兩人均為在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重慶盛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建造工程。重慶盛福由盛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盛福有限公司由雷姣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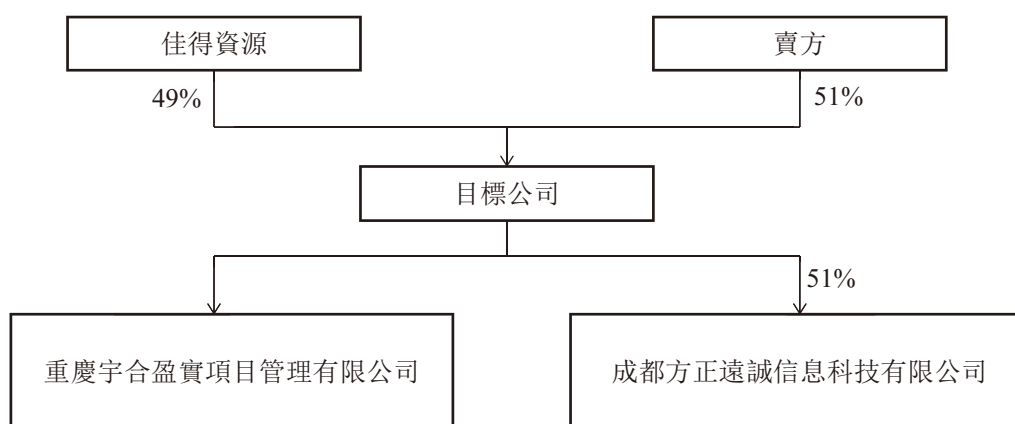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項目管理。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佳得資源分別持有51%及49%。賣方及佳得資源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擁有(i)重慶宇合盈實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ii)成都方正遠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2,804	20,572	27,88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51,331	(353,292)	22,34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19,665	(271,127)	19,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04,351	611,042	671,027
淨資產	416,187	145,059	238,784
歸屬於母公司的擁有人			
權益總額	204,758	66,483	150,594

目標集團為發展項目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發展項目詳情列載如下：

於中國的位置	發展項目的 控股公司	發展項目名稱	目標集團 持有的 實際股權 (%)	所持物業 類型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目標集團 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四川成都	成都方正遠誠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城市廣場 (新川科技園35畝 項目)	51%	60個住宅單位、 26個辦公室單位 及487個停車位	797.2

附註：發展項目的市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發展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參照代價及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總額以溢價進行，本集團能夠將其在發展項目中的投資收益變現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可利用部分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償還其債務，以減少其利息開支及違約成本。為目標公司引入新股東亦可促進目標集團為其物業發展業務後續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49%。由於佳德資源有權按照目標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23,710,000元，該款項乃按以下兩項的差額計算：(i)代價人民幣100,510,000元；與(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權益總額約人民幣150,594,000元乘以5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摩頂」	指	成都摩頂智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成都一眾」	指	成都一眾智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重慶盛福」	指	重慶盛福未來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之一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完成」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100,510,000元
「發展項目」	指	目標集團持有的現時名為博雅城市廣場(新川科技園35畝項目)的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得資源」	指	佳得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成都摩頂、成都一眾及重慶盛福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鑫隆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佳得資源分別擁有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重慶宇合盈實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方正遠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賣方」	指	重慶睿和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鄭福雙先生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